APR29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67437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注册护士/医疗保健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其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新事实"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经营一家医疗保健咨询和教育企业。申请人寻求向美国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医疗咨询，并培训和辅导护理学生。

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充分超出其医疗保健公司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医疗保健行业或更广泛领域。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预测和潜在商业活动（即使可信）将为美国、佛罗里达州或任何经济萧条地区带来显著经济利益，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书面证据。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相反，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决定的正确性，称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随申请以及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未被该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该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该申请]，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

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3年9月29日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3年4月10日的否决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交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针对"先前的决定"，即再次是我们2023年9月29日的上诉决定。

申请人的提交也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存在错误。相反，与重新开案动议一样，申请人笼统地声称审理主任无视了未指明的证据。但再次强调，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非今日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决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不正确的。

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